

(三)海線(大甲追分間雙軌部分高架):路線長度 25.9 公里,改建 5 座車站,建設經費 543.89 億元,預定可行性研究核定後 13 年完工。

二、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將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修正後函報本部,經本部鐵工局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檢視後並提報本部,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召開本計畫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會會議,會議結論為臺中市政府所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尚有諸多議題待釐清(如必要性及迫切性、系統型式選擇妥適性、營運模式、財務效益評估、運量估算合理性),請臺中市政府提出補充修正後再報。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為解決臺中地區空氣污染,建請臺中發電廠在不影響整體供電情況下調整發電機組負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9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9-341)

顏委員就為解決臺中地區空氣污染,建請臺中發電廠在不影響整體供電情況下調整發電機組負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資料顯示,臺中市 PM_{2.5} 主要來源係移動污染源(如車輛)及逸散污染源(如營建工程),共占比約 64.8%;固定污染源(如工廠)占比為 35.2%,爰臺中發電廠並非臺中市空氣污染之主要原因。
- 二、查台電公司刻正辦理臺中發電廠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改善工程,並規劃興建室內煤倉,以提升電廠煙氣排放品質及減少空污排放總量,預期可對當地空氣品質改善帶來正面效益。另台電公司業研訂臺中發電廠於臺中市空氣品質不良時之配合因應原則,當臺中地區空氣品質不良時,臺中發電廠即會啟動燃煤機組之降載機制,於評估供電安全安許可狀況下,進行燃氣增載調度,俾維護該地區之空氣品質。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建銘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613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552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3 號)

柯委員就轉型正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轉型正義問題:

- (一)落實推動轉型正義,為當前政府施政重點之一,行政院依貴院所通過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已於本(105)年 8 月 31 日成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該會依上開條例所賦予職權,刻正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清查處理,相關